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396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陸孝宗

輔佐人 陸孝順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26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陸孝宗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罰金新臺幣陸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陸孝宗因竊盜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（附表「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」欄應更正為「是否為得易服勞役之案件」欄）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7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標準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宣告多數罰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，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，定其金額。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7款定有明文。又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而併合處罰之案件，有二以上之裁判，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定應執行之刑時，最後事實審法院即應據該院檢察署檢察官之聲請，以裁定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殊不能因數罪中之一部分犯罪之刑業經執行完畢，而認檢察官之聲請為不合法，予以駁回（最高法院47年台抗字第2號判例意旨參照）；至已執行部分，自不能重複執行，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，此與定應

01 執行刑之裁定無涉（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472號裁定意
02 旨參照）。

03 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因竊盜等案件，先後經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
04 刑，並均確定在案，又如附表所示之各罪，犯罪時間均在如
05 附表編號1所示之判決確定日前，且本院為本案聲請定應執
06 行刑之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此有如附表所示之刑事判
07 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足參。茲檢察官聲請定其
08 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爰予受刑人及其輔佐
09 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後（見本院卷第41-47頁），依其犯罪時
10 間之時間、行為態樣、罪質、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、
11 加重、減輕效益及整體犯罪非難評價等一切情狀，於不逾越
12 內部界限、外部界限之範圍內，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
13 所示。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宣告刑，雖業於民國113年12月
14 19日易服勞役執行完畢，有上開前案紀錄表可憑，然揆諸前
15 揭說明，仍應就如附表所示之各罪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已執行
16 之部分，僅係將來檢察官指揮執行時應予扣除之問題，附此
17 敘明。

18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7款、
19 第42條第3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21 刑事第四庭 法官 謝昀芳

22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24 書記官 劉穗筠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
26 附表：受刑人陸孝宗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